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7-043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3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1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3,340,000.00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5,8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54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247,540,000.00元以及待支付的发行费用12,800,000.00元共计人民币260,340,000.00元已于2017年1月2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2-2号《验资报告》。

根据《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股票所筹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按照投资项目由急到缓、由重到轻的次序投向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实施主体
1	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513.00	11,832.00	长发改备案[2016]335号	长环自[2014]4号	发行人
2	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305.00	3,305.00	长发改备案[2016]334号	浏环复[2015]12号	发行人
3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3,107.00	3,107.00	长发改备案[2016]332号	-	盐津电子商务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510.00	6,510.00	长发改备案 [2016]333号	-	发行人
合计		40,435.00	24,754.00	-	-	-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之一，此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107万元，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于2017年2月2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开户银行、西部证券监管公司在开户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工业园支行，账号：431899991010003633958，截至2017年5月1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1,070,000.00元（不含未结利息），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津电子商务”），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31,070,000.00元对盐津电子商务进行增资。该笔增资款将存入盐津电子商务在开户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实施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年6月5日，公司、盐津电子商务与开户银行及西部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工业园支行

账户名称：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1899991010003729015

专户余额：31,070,000.00 元

用途：“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盐津电子商务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通过向盐津电子商务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的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应当确保盐津电子商务遵守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公司、盐津电子商务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盐津电子商务在开户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因需要在互联网进行支付建设费用，故盐津电子商务在开户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依法合规开通企业网银功能。

3、西部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盐津电子商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部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盐津电子商务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西部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部证券应当每季度对公司和盐津电子商务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4、公司、盐津电子商务授权西部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瞿孝龙、李锋（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盐津电子商务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西部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

盐津电子商务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西部证券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盐津电子商务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西部证券且电话通知西部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盐津电子商务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和开户银行应当于上述情形发生之后【2】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西部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盐津电子商务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加盖盐津电子商务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西部证券或西部证券通知的其他通讯地址。

7、西部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部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总计三次未及时向西部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西部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或存在未配合西部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盐津电子商务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西部证券发现公司、盐津电子商务、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盐津电子商务、开户银行、西部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

11、各方就各自的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盐津电子商务、与开户银行、西部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

管协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